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

114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評選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0016183 號函辦理。
- 二、評選對象參與教育實習期間：113 年 2 月至 7 月或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
- 三、評選對象身份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2.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3. 教育實習學生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不限成員組成模式。
- 四、本校師培中心可送推薦參賽名額：

參賽類別	推薦名額
實習指導教師	本校師培中心至多推薦 3 人
實習輔導教師	每所實習機構至多推薦 2 人
實習學生	本校師培中心至多推薦： 小教類科 2 人、特教類科 2 人、 幼教類科 2 人、中教類科 2 人。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本校師培中心推薦至多 2 組

五、本校甄選時程表：

1. 收件時間：自公告時間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止**（送達），請將送件資料存入光碟後，將**光碟與紙本資料(膠裝)各 1 份**寄送至師培中心審查，逾期不候。
 2. 評選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五)**前召開評選會議，並完成修正建議內容。
 3. 公告校內推薦名單：**113 年 5 月 4 日(五)**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公告各類科推薦名單。
- 六、注意事項：請務必清楚閱讀獎勵要點內容，並**依據評選所要求之規格與繳交資料內容準備齊全後送交至南大校區師培中心辦公室**。

收件地點：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清大南大校區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黃小姐。

七、參考資訊：

1.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10>。
 2. 實施要點實習績優獎網站：<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index.aspx>。
- 八、聯絡方式：有任何問題請洽實習輔導組承辦人 黃小姐聯絡電話：03-5715131 轉 76282
E-mail：huishan_huang@mx.nthu.edu.tw。